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凡軒

選任辯護人 蕭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73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4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凡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行「於民國115年4月6日0時前某時」補充為「於民國115年4月6日0時前之1、2個月內某日時」，並補充「被告蕭凡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蕭凡軒正值青年，不思毒品對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竟持有數量非微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行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法之制裁，然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維護社會治

01 安，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
02 自非刑罰之目的。經查，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前案紀
03 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院認
05 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6 是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7 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從
08 本案記取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
09 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於緩刑期內犯罪，受一
10 定刑之宣告確定，或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
11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
12 法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
15 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
16 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
17 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
18 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
19 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
20 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
21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
22 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
23 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
24 2733號裁判意旨、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
25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26 1項定有明文。

27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結晶8袋（各含包裝袋1只）經鑑驗含
28 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總淨重23.6220公克，驗餘
29 總淨重23.6061公克，純度為92.3%，驗前總純質淨重21.803
30 1公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航藥鑑字1
31 15年5月14日第0000000Q號鑑定書在卷可憑，是上開扣案物

01 均屬違禁物。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與內含之毒品殘渣，
02 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
03 品，均為違禁物。依前開說明，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應依刑
04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存
05 在，自毋庸宣告沒收。

06 (三)被告為警查獲時被扣押之其餘物品（手指虎匕首1把、白色i
07 Phone手機1支，詳見偵卷第3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均難
08 認與本案犯罪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

13 七、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書記官 陳宛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附表：

23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8袋（各含包裝袋1只；
驗餘總淨重23.6061公克）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37號

被 告 蕭凡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凡軒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公告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6日0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袋（總淨重：23.622公克、總純質淨重：21.8031公克，下合稱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5年4月6日0時許，駕駛車輛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當場扣得本案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蕭凡軒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5年4月6日0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從朋友處取得本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115年4月6日0時許，駕駛車輛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01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搜索，並扣得本案毒品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5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證明扣案白色結晶8袋（總淨重：23.622公克），經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總純質淨重為21.8031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另扣案之本案毒品，核屬違禁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郭宣佑